

浙江教育报刊总社 浙江省教育厅教研室 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浙江教育报刊总社 浙江省教育厅教研室 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关于联合举办 2023 年度浙江省教育教学论文评选的通知

为深化课程改革，推进“轻负高质”，改变育人模式，提高教师教科研能力和理论水平，经研究，浙江教育报刊总社、浙江省教育厅教研室、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决定继续联合举办浙江省年度教育教学论文评选。

本评选活动自 1995 年开始，已连续举办 20 多年，为本省一线教师提供了一个检验教育科研能力、展示科研成果的平台，一大批教师通过参与这项评选获得了专业上的成长。

评审委员会由浙江省教育厅领导，省教科院、省教研室、高校教育专家等共同组成。这项评选以“促进课程改革，关注教育均衡，立意创新，推陈出新”为宗旨，真诚为浙江省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服务。

为适应新形势下浙江省加快建设和实现教育现代化的需要，经评审委员会商定，浙江省年度教育教学论文评选的要求及规则为：

参评对象：浙江省在职教育工作者；

时间：一年举办一届，每年3月正式启动，5月揭晓结果（具体截止时间以《浙江教育报》公布为准）；

字数：不超过4000字；

要求：符合论文写作规范，文从字顺，观点明晰，逻辑严谨；

内容：在课程改革、学校管理、班级管理等方面值得借鉴的观点和做法皆可，但不包括已获得省级及以上评选及课题申报的内容；

获奖率：20%；

奖惩：剽窃他人成果者，一经查实，取消参评资格，并通报上级主管部门。

有关论文的征集、评审、获奖名单公布、获奖证书发放等各项环节所采取的形式、规模、时间等，由浙江教育报刊总社会同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浙江省教育厅教研室协商认定，由浙江教育报刊总社具体负责组织运行，并负责咨询和解释。

每届评选活动信息在三家联合主办单位办公室存档。

浙江教育报刊总社

浙江省教育厅教研室

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2023年1月10日